

康居路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J2024001

采购方式：集中采购-询价

合 同 文 件

采 购 人：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单位：浙江树人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第 号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18日

甲方：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浙江树人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XJ2024001 询价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 1 | 手摇课桌椅 | 课桌：手摇式升降结构，课桌规格：600×400×610-790 mm 课椅：手摇式升降结构，规格：340×240×360-440mm 型号：SR-2024-55 品牌：如意树 | 套 | 1260 | 296 | 372960.00 |
| 合计金额 | | 372960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 | |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新产品的供货、运输、调试、售后服务、环保检测、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编写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供应商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 | | | | | |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承诺不需支付 40%预付款，需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款项。

2. 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

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四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结果公告发布后7天内，中标供应商按照参数要求提供样品，送至学校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根据项目参数要求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并正式供货，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

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

3. 乙方要确认项目所列范围，提供成品样品并与甲方确认全部家具的材质、式样、颜色、内部构造、五金配件等细节，并提供细化清单，达成一致后方可供货，甲方不接受未经确认的家具。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的全新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6.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需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安装、布置

1. 乙方负责货物的搬运、安装、布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检查，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且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负责人，负责安装、布置工作，指派的其他现场人员和货物应按计划进场。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变更现场人员的权利。

3. 货物验收完成前的人员及货物安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精心组织安装、布置，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甲方管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防护措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 乙方应承担其工作人员或乙方聘请人员的住宿、膳食、交通、医疗和保险等费

用。

第六条 验收

1. 使用材料必须符合本项目规定要求，没有规定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环保要求，乙方在正式验收前需就所有产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醛含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的产品，乙方应在 15 天内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型号、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否则不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如尺寸、材料、功能、颜色等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立即补足或更换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否则不予验收。

3.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交货期、安装布置期进行随时抽查。

4. 乙方须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如需整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符合有关管理部门要求，乙方须承担整改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5.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其有权邀请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材质、规格、污染物等进行检测，若产品与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要求不符，则不予验收通过，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和一切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60 个月。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货物所需全部备件，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3. 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的事故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理、调换，费用另行协商。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本地化服务，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收到报修通知后须立即响应，并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更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项目要求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予调整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担保函规定金额的预付款，并扣没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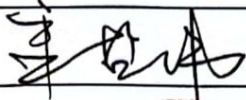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项目所供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6.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正本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 新区花都路160号 |
| 电话 | | 电话 | 0579-87115011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
| 账号 | | 账号 | 19627201040041771 |